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再易字第2號

再審原告　晉泰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梁太壽

再審被告　張慧娟

上列當事人等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09 年6 月24日本院108 年度建上易字第14號確定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聲請再審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。前項期間，自判決確定時起算，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。民事訴訟法（下稱本法）第500 條第1 、2 項定有明文。又按提起再審之訴，應表明再審理由，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（本法第501 條第1 項第4 款），其未表明者無庸命其補正（最高法院60年台抗字第538 號裁判要旨參照）。查本院108 年度建上易字第14號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09 年6 月24日宣示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，因上訴利益未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50 萬元，為不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，該判決於宣示時確定，嗣於同年7 月2 日送達再審原告，業經本院調取該損害賠償事件卷宗查核無誤。

二、次按提起再審之訴，應依本法第501 條第1 項第4 款規定表明再審理由，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判決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始為相當，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，而無具體情事者，仍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事由。既未合法表明再審事由，即為無再審之事由，性質上無庸命其補正（最高法院107 年度台聲字第114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再審原告於提起再審之訴後，雖非不得補提其他再審事由，然仍應於不變期間內為之，補提再審事由如逾30

日之不變期間，仍難認該部分再審之訴為合法（最高法院71年台聲字第82號、73年台再字第13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再審原告提起本件再審訴訟，僅泛稱：原確定判決未調查「未漏水假鑑定」之事實，且針對高雄市建築師公會109年3月17日函文內容及照片，亦未予再審原告陳述意見之機會，此外，原確定判決按假鑑定報告，照抄鑑價17萬1,350元，另再判決應給付再審被告精神慰撫金6萬元，均有違誤等語。未指明原確定判決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，及合於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難認已依本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合法表明再審事由，其訴自不合法。至再審原告於109年8月5日向本院提出再審之訴補充理由狀，始主張原確定判決有本法第497條之再審事由等語（見本院卷第29頁），其補提之再審事由，自收受原確定判決翌日即109年7月3日起算，已逾30日不變期間，復未提出已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，該部分主張亦不合法。綜上，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不合法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李昭彥

法　官　郭慧珊

法　官　王　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慧玲